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 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一标段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如联合体的，指各成员）。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③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④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5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甲级资质；联合体各成员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承揽勘察或设计或施工等工作，承揽同一工作时，资质按较低的成员资质认定（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应具有所承担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相应的资质且所有成员（含牵头人）的资质集合应能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最低条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投标人（联合体中按承担公路、桥梁施工任务的成员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投标人（联合体中按承担公路、桥梁设计任务的成员 ）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列入名录的清晰可辨截图复印件**，对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申请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财 务 要 求 |
| 一标段 | 1、承诺提供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业绩要求 |
| 一标段 | **投标人需具备如下第三条（或同时具备第一、第二条）业绩要求：**  **一、设计业绩（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认可）：**  1、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按一个标段完成过III级（含内河限制性III级）及以上内河航道新（改）建工程（养护工程除外）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2、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按一个标段完成过单跨跨径不小于60米的桥梁新（改）建工程（养护工程除外）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二、施工业绩（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认可）：**  1、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按一个标段完成过III级（含内河限制性III级）及以上内河航道新（改）建工程（养护工程除外）的施工；  2、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按一个标段完成过单跨跨径不小于60米的桥梁新（改）建工程（养护工程除外）的施工；  **三、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认可，但必须为联合体成员独自承担（非联合体中标）的EPC业绩）：**  1、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按一个标段完成过III级（含内河限制性III级）及以上内河航道新（改）建工程（养护工程除外）且工程内容中包含有单跨跨径不少于60米的桥梁新（改）建（养护除外）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注：1、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

**（1）设计业绩：**a.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b**.**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行政许可）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上表附录3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施工业绩：**a.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b.质量证明文件（由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c. 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a.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b.质量证明文件（由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如提供的EPC业绩无法满足第三条的要求或者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中标的，但EPC业绩内包含的设计、施工内容能满足第一条或第二条中相关业绩要求的，按其满足的相应部分（该部分必须由参与本次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实施）视为投标人具备第一、第二条中相应的设计（或施工）业绩。**

**3、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4、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的，本项对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认可。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中标的，中标的联合体中任意成员均认可具有该业绩（EPC业绩除外，EPC业绩按其在该EPC业绩工程中具体承担的内容认可相应的设计或施工业绩），上述业绩最多只能计一次。**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信誉要求 |
| 一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的情形（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  2、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 |

注：1.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 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且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2、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3、未在其他施工项目担任施工项目经理，且未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 设计负责人 | 1 |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且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2、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 施工负责人 | 1 | 1、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有公路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述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委派，且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2、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拟委任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未在其他施工项目担任施工项目经理，且未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 施工项目总工 | 1 |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由承担公路、桥梁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委派，且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2、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拟委任施工项目总工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总工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